

喀什噶尔河灌区疏勒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 (喀塔苏盖提水库进水渠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9日,疏勒县水管总站根据《喀什噶尔河灌区疏勒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喀塔苏盖提水库进水渠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喀什地区疏勒县,阿克萨斯水库以西北,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76^{\circ}10'46.01''$, 北纬 $39^{\circ}10'1.76''$, 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76^{\circ}12'11.06''$, 北纬 $39^{\circ}9'5.04''$ 。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喀什噶尔河灌区疏勒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喀塔苏盖提水库进水渠段),属于喀什噶尔河疏勒县的盖孜河子灌区,属于盖孜河流域。喀塔苏盖提水库进水渠起点接三道桥引水枢纽,终点投入喀塔苏盖提水库。

本次建设内容:改建渠道长度 25.963km (0+000~25+963),渠道设计流量为 $12\text{m}^3/\text{s}$, 配套建筑物共 24 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喀地环评字(2018)91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694.09 万元,环保投资 4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喀什噶尔河灌区疏勒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喀塔苏盖提水库进水渠段），主要工程内容：改建渠道长度 25.963km（0+000~25+963），渠道设计流量为 $12\text{m}^3/\text{s}$ ，配套建筑物共 24 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位于疏勒县境内。根据此次调查验收项目现场调查，本项目与环评内容建设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仅施工期产生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尾气及施工扬尘。通过采取限制车辆速度、保持路面清洁，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拌和站四周进行围挡、物料堆场篷布苫盖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采取设计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拌和站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拌和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养护废水大部分在蒸发损耗。此外，现场禁止清洗车辆和设备，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村镇居民等场所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施工场地的施工废料以及散落的物料及时清理，避免进入河道，污染水体，物料集中堆放，并做防护措施。

（三）噪声

项目夜间禁止施工，昼间施工时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和高噪声设备。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声环境保护措施，噪音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也未接到当地居民对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

（四）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余方全部用于渠道两侧渠堤的建设，不设置弃土场，无永久弃土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因此，施工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区域环境未受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施工期间各环保措施运行效果较好，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也未接到当地居民对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于施工期建设过程中对植被的破坏、陆生及水生动物、水土流失等方面的影响。本工程为在原渠道基础上建设的续建配套与改造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工程新增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项目的兴建破坏区域植被，并带来一定的植被覆盖率降低以及水土流失。

经调查，施工结束后渠道两侧种植杨树生长较好，采取的绿化措施大部分效果较为明显，工程建设占地对区域植被破坏影响正在渐渐消失。由于河道沿线基本已成为人居环境，人为活动频繁，沿线动物对人为干扰的适应性已经很强，影响不大。本项目渠道防渗节水改造，导致水深相对增加，水体透明度增大，有利于浮游植物光合作用，可促进藻类繁殖不受影响，渠道藻类数量可快速恢复到原有水平，浮游动物因食物充足，繁殖加快，可快速恢复原有水平。本项目为灌溉农用渠，据调查，渠道内未见鱼类生存。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使得阿克萨斯水库进水渠灌溉水利用系数大大提高，保证了当地农田的灌溉用水，大幅度提高各种作物单产和

总产，使农业、林业、畜牧业得到长效发展。运营后可有效节约水资源，减轻了水土流失和径流可能对工程沿线两侧农田的冲刷和污染，促进了本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为农牧业的稳产、高产创造条件，较大幅度的提高本地区农业生产的环境质量。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还有涵养水源、供养、净化大气的效益。实施后，对渠道渗漏的潜水补给减少，水利用率提高，工程周围主要以林地、耕地、荒草地为主，较大幅度的提高本地区农业生产的环境质量，避免了地下水过度开发。

（2）施工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拌和站冲洗废水、渠道养护废水，拌和站冲洗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养护废水大部分在已蒸发损耗，此外，现场禁止清洗车辆和设备，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村镇居民等场所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施工场地的施工废料以及散落的物料及时清理，避免进入河道，污染水体，物料集中堆放，并做防护措施。为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限制作业范围，及时回填土方，并对堆放的临时堆土及时洒水，保持其表面湿润。运输车辆无超载情况，运输道路积极洒水，减少道路起尘量，保持车辆清洁，不带泥上路。项目夜间禁止施工，昼间施工时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和高噪声设备。因此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渠道两侧渠堤平整，不设置弃土场，无永久弃土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因此，施工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区域环境未受影响。

本项目为洁净的水利项目，运营期见本身无“三废”等污染物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喀什噶尔河灌区疏勒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喀塔苏盖提水库进水渠段），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其余各项环保措施也能够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及时加强对渠道的管理和养护，减少水环境污染事故。

（2）加强两岸的绿化工作，加快实施生态修复。

（3）项目运营时期，加强环保宣传教育，严禁渠道两侧居民在渠道内排放生活废水及其他废水，严禁在渠道及两侧范围内倾倒垃圾，防止水质污染和阻塞渠道。

（4）经过居民的渠段在干渠两岸设置警示牌，严禁居民到渠中取水、游泳、洗衣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朱永强	水利局	水利站站长	17693532391
李品	地区环监站	主任	15099000999
李永	新疆普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8997751005
马光	新疆普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7399281818
侯振	疏勒县	副经理	13899080132
王冰	1855444	施工员	18599104999
陈洋	新疆创源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99395832

单位：疏勒县水管总站

2021年7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盖孜河古里其曼引水口防洪工程（55+013~56+00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会议地点:疏勒县水利局

会议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illegible]